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」及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基於廠商之投標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。投標廠商於旨揭範本填寫之內容，依民法第3條及第553條等相關規定，投標廠商以表明廠商名稱，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即可，無須另行加蓋「投標廠商章」。為避免廠商因未蓋「投標廠商章」，致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）認定不合格，爰刪除「投標廠商章」。另依民法第3條規定，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爰將「負責人章」，修改為「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」。

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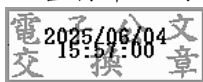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
花府 114/06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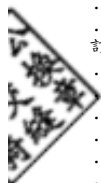
1140110704
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  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

線